

合同编号
YCHB25-

环境保护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温宿县幸福路、规划一路延伸段及规划支路道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保验收

委托方（甲方）：温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托方（乙方）：新疆豫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环境保护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温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52922010570672G

地址：温宿县温宿镇校场路 14 号

联系电话：

乙方（受托方）：新疆豫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石广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901MA78UU9E4B

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中原路 1 号环保局集资楼 1 号楼一单元 1502 室

联系电话：1869972339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温宿县幸福路、规划一路延伸段及规划支路道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保验收的环境保护技术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恪守。

一、技术服务内容与要求

1、乙方通过工程分析、现状调查和有关资料收集，对该项目建设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评价及完成文字资料及电子资料，其技术上满足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及温宿县分局审批要求。验收报告在甲方指定的网站进行公示并报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温宿县分局备案。

2、甲方要求乙方完成温宿县幸福路、规划一路延伸段及规划支路道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保验收合格工作。乙方必须保证

按照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技术要求编写并提交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保验收报告》。

二、甲方向乙方提交的资料

①项目建议书或可研报告、项目设计方案；②项目相关部门备案文件；③项目有关图件及相关协议文件等。

三、乙方完成期限与要求

在甲乙双方资料对接完成后，乙方在 14 天内完成本合同约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保证文件质量，递交地区生态环境局审批；在监测数据形成后 10 日内组织现场验收、完成验收报告、完成相应网站公示。

乙方通过工程分析、现状调查和有关资料收集，对该项目建设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评价及完成文字资料及电子资料，其技术上满足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及温宿县分局审批要求。验收报告在甲方指定的网站进行公示并报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温宿县分局备案。

四、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甲乙双方共同确认本合同总价款（含税）为¥4.75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万柒仟伍佰元整），该合同总价款包含税费、乙方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人工费、文本费、装订费等全部费用，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就乙方履行本合同全部内容向乙方另行支付上述款项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

2、甲方向乙方分两次支付服务费用，具体为：（1）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项目环评审批后，甲方向乙方支付¥2.5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2）本合同约定项目完成环保验收全部工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2.25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万贰仟伍佰元整）。

3、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甲方指定的国家合规有效的应付款数额税务发票，因乙方拒不提供、未及时提供、提供虚假税务发票的或未及时提供甲方付款所需的其他资料导致甲方未能按约付款的，甲方可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上述付款条件成就后，甲方将相应合同价款支付至乙方指定并认可的如下本合同价款唯一收款账户：

户 名：新疆豫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健康路支行

账 号：6505 0110 1020 0000 0376

行 号：1058 9100 0089

5、乙方对上述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甲方不承担信息错误的任何责任。若乙方变更收款银行账号信息，应当在甲方支付款项前的7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视为未变更，由此产生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变更或者解除。除本合同约定一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的情况外，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合同方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法定代表人或人员的变更，都不得因此而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难以履行时，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在合同期限届满之前，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或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当事人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六、不可抗力

1、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非因战争、地震、疫情、政策原因等不可抗力事由，不得免除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不得终止、延迟合同履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调整，以调整后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为准，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2、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同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延迟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致使需要暂时停止履行合同的，一方可以终止履行合同，但应及时书面

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证据；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的目的的，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七、保密约定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双方应对本合同及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取得的所有有关对方公司的各种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任何内容和本合同对方的商业信息、资料、文件、合同及不宜披露或公开的其他事项）承担保密义务和责任，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也不得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目的。

2、本合同无论因任何原因终止，本条所约定的保密责任和义务不受合同解除或终止的时间限制，双方均应继续保持其原有的法律效力，对本合同及其相关商业秘密承担永久保密责任和义务。

八、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意一方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无故擅自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履行内容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方应支付守约方本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继续要求违约方赔偿经济损失。

2、甲乙双方一方违约的，违约方应当支付守约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公证费、鉴定费、公告费、执行费、交通费与住宿费等一切费用。

九、法律适用、争议解决与通知送达

1、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效力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予以解决。

3、各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各方地址信息作为各方函件往来和人民法院等司法机关相关法律文书的唯一固定有效送达地址，并同意接受电子送达；一方信息发生变更，应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未通知的，视为该方信息未发生变更，按照原地址送达视为完成送达并知悉。



十、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需提供合法授权委托书）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温宿县幸福路、规划一路延伸段及规划支路道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保验收环境保护技术服务合同）签章页】

甲方： 温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月买尔江木沙 （签名）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 新疆豫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宇石印广 （签名）

____年____月____日